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
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
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第 185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5
二、资产评估目的.....	7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8
六、资产评估依据.....	8
七、资产评估方法.....	9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资产评估评估假设.....	10
十、资产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5
附件.....	1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不作为交易使用；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除特别说明外，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
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
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第 1852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项目

二、委托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人。

四、债务单位：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评估目的：债转股

六、经济行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经济行为已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均为债务单位申报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十、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一、资产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成本法对申报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我们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付铜珠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麦锐华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容建华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	孙希业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文惠庆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	翁明合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委托人及债务单位也承诺不存在委估标的质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委估标的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资产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报告以委托人及债务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债务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
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
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第 1852 号

正文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单位、债权人概况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乐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1499611P

注册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卫波

注册资本：1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吸尘器、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工业除尘系统、管道清洗机、自动洗扫机、高压清洗机；销售：清洁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具、清洁剂；货物进出口；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安装）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人。

（二）债务单位：

委托人和债务人为同一单位。

（三）债权人：

1、付铜珠

姓名：付铜珠

身份证号：350424197804130826

住址：福建省宁化县济村乡济村村街上 63 号附 1 号

2、麦锐华

姓名：麦锐华

身份证号：441900198301123353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梅园路十一巷 10 号

3、容建华

姓名：容建华

身份证号：44030619680517001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八约一街 6 号又一村花园 G 栋 411

4、孙希业

姓名：孙希业

身份证号：441900198001203394

住址：长安上沙中山北路西二巷 6 号

5、文惠庆

姓名：文惠庆

身份证号：441900197411153380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上洋和兴路八巷二号

6、翁明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姓名：翁明合

身份证号：440528196104014216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82号莲花苑11幢一楼1号

二、资产评估目的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6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0日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均为债务单位申报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6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0日的债权。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申报债务金额）
1	付铜珠	货币资金借款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6月4日	1,000,000.00
2	麦锐华	货币资金借款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10日	3,000,000.00
3	容建华	货币资金借款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6月6日	1,000,000.00
4	孙希业	货币资金借款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3月28日	2,000,000.00
5	文惠庆	货币资金借款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5月1日	2,000,000.00
6	翁明合	货币资金借款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6月5日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委托人与债权人确认。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6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0日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按市场价值为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所普遍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0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托人的要求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资产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4、《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债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借款协议、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与委估标的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借款协议、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 2、委托人及债权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资产评估方法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主要采用核实债权发生的真实性，历史形成过程，了解债务单位资产负债情况，以核实后的债权成本价值为评估值。

八、资产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委估资产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资产评估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十、资产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结论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成本法对申报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评估，我们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付铜珠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麦锐华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容建华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	孙希业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文惠庆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	翁明合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资产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委托人部分债权成本价值的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评估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委托人及债务单位也承诺不存在委估标的质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对外担保等事项。

（二）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委估标的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资产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报告以委托人及债务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债务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本评估报告不做为交易使用。

3、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债务单位提供的有关标的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5、被评估标的的金额、状况等资料均系债务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1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资产评估师：



高芳

2018年12月1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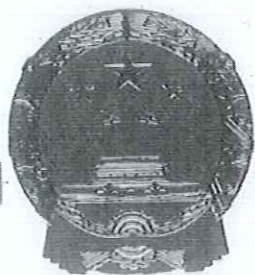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人及债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人、债权人的承诺函；
3.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4.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及证券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0日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人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付铜珠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麦锐华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建华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希业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5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文惠庆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合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编号: N° 048309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1499611P

名称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卫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吸尘器、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工业除尘系统、管道清洗机、自动洗扫机、高压清洗机;销售:清洁工具、清洁剂;货物进出口;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安装)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委托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

孙希业

(债权人签字)

手印：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

文惠庆
(债权人签字)

手印：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


(债权人签字)

手印：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


(债权人签字)

手印：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

(债权人签字)

手印：



2018年12月10日

债权人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需对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我方提供的资产评估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付铜珠
(债权人签字)

手印：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以2018年12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丁晓宇、戈芳等人对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到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6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8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采用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



丁晓宇

戈芳

2018年12月12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丁晓宇

性别：男

登记编号：6503003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6-13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丁晓宇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丁晓宇
6503003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9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戈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47180012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4-28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5190012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